

中国再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本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2号：《风险责任人》及
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

一、风险责任人

1、行政责任人

于春玲，女，52周
党委书记、副董
士学位，2017年10月

于春玲无受金融监
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

2、专业责任人

罗若宏，男，46周
党委委员、副总经
罗若宏无受金融监

罗若宏无受金融监
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

二、风险责任人

1、行政责任人

于春玲

(一) 工作经历

2007年4月至2009年
副局长；

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
2014年1月至2016年
委书记、行长；

2016年1月至2017年
正局级资深专家；

2017年10月至2017年
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7年12月至2018年
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8年7月至2018年
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8年10月至至今，中
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 有无社会兼职

目前兼任中国再
资产管理业协会行业
融四十人论坛常务理事。

2、专业责任人

(一) 工作经历

罗若宏
历

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任中再保险有限公司（后更名金融保险市场部）总经理；

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任中再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任中再保险有限公司管理部董事总经理；

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中再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任中再保险有限公司银行筹备组副组长；

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再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再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1月至今，任中再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 社会兼职情况

目前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负责人联席会”成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
无。

(二) 有无
担任无担保

四、中国银

我公司承诺
完整性和合规性
披露信息如有异
内，向中国银行

质

业责任人
任人。

的其他信息

息真实性、准确性、
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反映。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再发〔2019〕144号

签发人：和春雷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 衍生品、债券、专户 投资、衍生运、责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目前，我公司通过委托中再集团系统内统一的专业投资平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开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和衍生品运用。根据我公司与中再资产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由中再资产承担我公司委托其管理资产的相关风险责任人职责。

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君宏，行政责任人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君宏，行政责任人为于春玲不变。我

公司衍生品运用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负责人王雅茜，行政责任人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关于报送各类别投资业务和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详见附件。

本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春玲、专业责任人罗君宏、王雅茜均持有相关从业资格

- 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衍生品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联系人：周函 电话：010-66576402)

抄送: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春玲和专业责任人罗若宏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6.6.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于春玲，是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持续监测，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投资决策，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9 年



人职

中国银行保
经公司
有限公司的
根据
及相关规定
是初始责任
示的及时性
遗漏、虚假
出现的风
我已知
规定，加强
切实保障被

会：
宏，是
别投资
资风
投资业
的有效
要责任
的投
格按
完善内

责任人

